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76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 36/10 000，持分面積為 2.3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1 日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並未持有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其所有之建物為地下一層停車位，係供停車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乃以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76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13032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766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